

《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款结算指导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从源头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，优化结算流程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相关文件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指导意见》共八章二十四条，涵盖项目立项、施工过程结算、工程款支付担保、工程款拨付、合同履行与变更、竣工验收等环节，构建工程款结算全过程管理体系。

三、核心制度

（一）强化源头管控，落实资金保障。 建设单位须在立项阶段落实资金来源，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；施工许可环节须提交资金落实承诺书，财政资金项目须严格按预算执行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开工。

（二）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。 合同须明确计量周期、结算办法、审核期限及逾期违约责任。政府及国企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0%，预付款 10%~30%；社会项目不低于 60%、不高于 90%。建设单位须在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审核支付，结算审核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，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延支付。逾期未完成结算的，须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款

项。

(三) 建立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。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须向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担保，可采用银行保函、保险等形式，任何单位不得拒绝。施工单位收到后 7 日内上传至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。

(四) 规范工程款拨付管理。 延期支付须支付逾期利息，审计费用不得与结算费用挂钩。推行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，建设单位须将人工费用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。不得以未审计、未竣工等为由拒绝支付合格工程款。采购中小企业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的，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为支付条件。

(五) 加强合同履行与变更管理。 推动使用合同示范文本。工程变更涉及价款调整的，须在确认后 14 日内签订变更价款确认单，并在当期进度款中调整支付。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造价增加的，建设单位不得以概算不足为由拖延确认或支付。

(六) 严把竣工验收关口。 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须自查工程款支付情况，确保按约定足额支付。总承包单位须做好分包单位款项结算支付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